

國立臺東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107.09.06)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109.03.10)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有效防止所屬校內各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促進全體教職員生之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二之一條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以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等有關人員執行本規章規定事項。

第二條 本規章適用於各單位工作場所，包括各類辦公場所、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及試驗工場等室內空間與有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控管及竣工驗收等場所。本規章所稱工作場所負責人係指：

- 一、全校性為校長。
- 二、各處、館、室、中心、學院等一級單位為其單位主管。
- 三、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組等二級單位為其單位主管
- 四、未明訂之場所為各該場所之管理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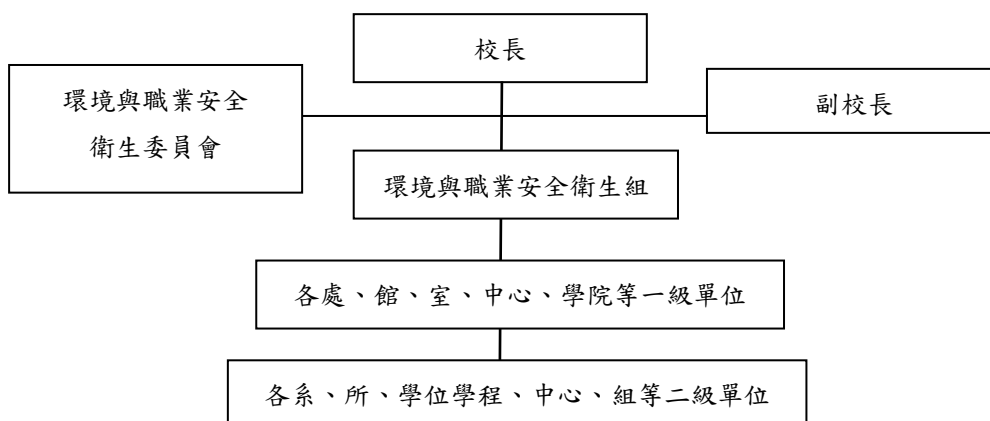
第三條 適用本規章之人員，係指因工作性質確需進出工作場所之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及利害相關者(如訪客、承攬商、供應商等)，但純屬師生教學之教室或場所進行之教學活動則不適用。

第四條 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設置下列組織：

- 一、「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為本校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決策幕僚組織，其成員、職責依本校「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實施。
- 二、「總務處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以下簡稱環安衛組)，為本校職業安全衛生之行政管理單位，負責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本校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第二章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第五條 本校環安衛業務系統組織圖如下：



第六條 校長之職業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 一、綜理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二、擔任本校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
- 三、核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畫與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工作守則、自動檢查計畫、危害通識計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學校安全衛生緊急應變計畫、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等計畫。
- 四、責成各單位達成有關安全衛生業務之執行。
- 五、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七條 本校環安衛組應依環保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辦理下列事項：

- 一、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指導有關單位實施。
- 二、規劃、督導各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三、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四、規劃、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危害通識及作業環境監測。
- 五、規劃、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六、規劃校內工作者之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 七、督導校內工作者之疾病、傷害、殘廢、死亡等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八、提供有關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衛生諮詢服務。
- 九、提供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 十、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八條 各工作場所負責人負責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權責事項：

- 一、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事項。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
- 三、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之督導事項。
- 四、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五、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 六、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衛生管理事項。
- 七、校長或其代理人交辦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九條 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衛生職責：

- 一、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章及該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二、作業前切實實施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檢點，有異常應立即調整或向上級報告。

- 三、 維持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清掃、清潔及紀律。
- 四、 按照規定穿著或配戴個人防護具，並遵照安全作業標準作業。
- 五、 接受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建議事項。
- 六、 報告所有傷害事故經過(含虛驚事故)及設備損害情況。
- 七、 報告不安全或不衛生情況，提供安全衛生建議。
- 八、 接受工作上所需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出安全衛生有關建議。
- 九、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須經檢查合格始可使用;取得合格證照人員方可操作。
- 十、 明瞭發生緊急事件時個人之應變任務。
- 十一、 協助新進人員瞭解各項安全衛生規定。
- 十二、 遵行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
- 十三、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應遵守事項
- 十四、 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

第三章 自動檢查之實施：

- 第十條 本校環安衛組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擬訂「國立臺東大學自動檢查計畫」，並提送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之。
- 第十一條 本校各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實施工作場所內各機械、儀器、設備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或作業檢點。
前項檢查及檢點，如發現異常狀況應依據相關流程執行檢修並呈報上級主管商討改善對策。
前二項相關紀錄應保存三年，備妥供當地檢查機關或作業檢點。
- 第十二條 各單位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檢查、檢點，如發現對校內工作者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予以停工。
- 第十三條 本校下列設備，各實驗室負責人應依規定實施重點檢查：
一、第一種、第二種及小型等壓力容器。
二、小型鍋爐。
三、局部排氣或除塵裝置。
- 第十四條 本校適用場所之下列設備，各作業場所負責人應依檢查辦法有關規定實施作業有關事項之檢點：
一、鍋爐及其第一種壓力容器之操作作業。
二、高壓氣體之灌裝儲存作業。
三、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作業。
四、具危險性之儀器、設備操作。

第四章 災害通報與處理：

第十五條 本校之校內工作者於工作場所內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除採取必要急救措施外，應立即報告本校環安衛組並於八小時內通報檢查機關，非經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前項所稱重大職業災害應立即通報者如下：

- 一、 發生死亡災害者。
- 二、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三人以上者。
- 三、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者。
-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十六條 本校之校內工作者應配合職業災害或事故之調查。

第十七條 工作場所發生一般職業災害或虛驚事件，應通報本校環安衛組，進行災害調查、及統計分析以辦理作業環境改善。

第五章 罰則：

第十八條 本校校內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比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處以三千元罰款：

- 一、 未遵守本校所訂定之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 二、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或體格檢查者。
- 三、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第十九條 本校承攬廠商如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規定者，依本校契約內容及承攬管理相關辦法議處並應立即改善。

第二十條 本校工作場所如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規定者，由該工作場所負責人員提出改善計畫，若缺失未改善遭罰款者，應負罰款之責。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規章未盡事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規章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